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20697-1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公司”或“发行人”）的会计师，已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二、关于业绩下滑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基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短期经营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0,047.78 万元，相比 2020 年同期上升了 9.79%。受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率也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7,335.16 万元，相比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29.70%。预计 2021 年全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120,000 万元至 130,000 万元，预计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毛利率和净利润率略有下降，但盈利水平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说明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并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说明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为境外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提供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主要包括：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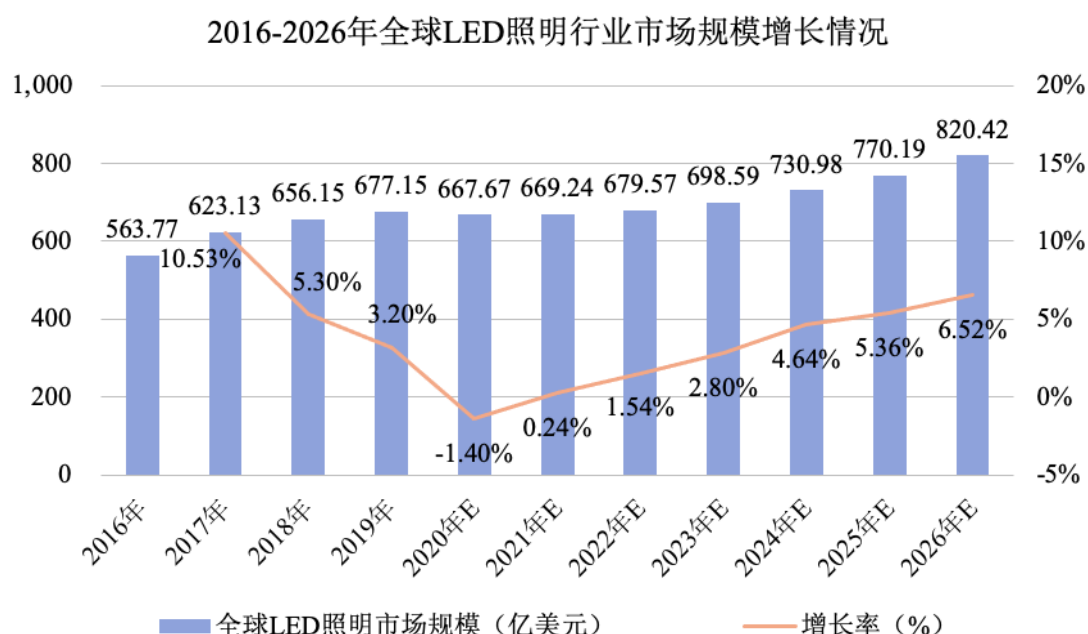
花灯及工矿灯、泛光灯和路灯等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327.56 万元、108,126.00 万元和 105,81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97%和 99.96%。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47.78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9.79%，公司的核心业务增长趋势正逐步恢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LED 照明产品正快速实现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为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是世界各国节能照明重点推广产品，世界各国已陆续明确了淘汰白炽灯的时间表。在淘汰高耗能照明方式的同时，各国政府也大力支持节能环保的 LED 照明产品。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16-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以年均复合增长率 6.30%增长，市场规模从 563.77 亿美元增长至 677.15 亿美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预计将下降 1.40%。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受控，预计未来 LED 照明市场将以 3.49%的速度增长，从 2020 年的 667.67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820.42 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020 Annual Update of Global LED Lighting Market》。

②2020 年中国 LED 照明产品累计出口额呈增长态势

2020 年度公司境外客户虽然也受到疫情影响，但是中国由于从疫情中迅速恢复，境外客户供应链替代转移效应持续放大，使得中国制造在全球出口的份额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照明全行业累计出口额为 525.88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15.7%。其中 LED 照明产品累计出口额为 355.94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17.9%。

2021 年以来，中国作为全球唯一系统遏制住新冠疫情的主要经济体，更加凸显了其照明行业全球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中国照明产品的出口形势一片向好，行业景气度较好。

整体而言，未来在政策和市场驱动下，LED 照明产品出口情况有望持续向好，LED 照明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83%	34.09%	37.53%	32.34%
销售费用率	4.55%	4.81%	6.01%	6.29%
管理费用率	4.77%	4.55%	4.30%	4.16%
研发费用率	5.28%	5.71%	4.98%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9.49%	14.15%	17.22%	12.80%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报告期内数据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较报告期内数据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4%、37.53% 和 34.09%，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6.83%，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0.55 个点，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下行、同期运杂费的会计处理不同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推出和推广，全球疫情蔓延的形势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并逐步好转，市场经济有望逐步复苏，加之美联储提前收紧货币政策概率增加等影响，人民币升值压力将有所抑制，因此，汇率波动对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毛利率的影响将变得有限。同时，美元汇率的上涨和国际贸易的恢复将有利于带动铝材、塑胶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的回落，同时发行人应对上半年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局面，采取了针对性的涨价措施，不断优化采购流程，工艺改进以减少材料浪费，逐步尝试实现原材料的进口替代等，从而降低因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造成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06-30（未经审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7%	20.40%	27.34%	38.67%
流动比率（倍）	2.17	2.52	1.96	1.78
速动比率（倍）	1.49	2.03	1.58	1.36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实现了资产的快速增长，并逐步偿还了对外借款，负债规模与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表明公司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的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同时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678.35 万元、3,269.08 万元、5,863.12 万元和 4,630.10 万元（未经审计），理财产品分别为 22,199.00 万元、32,200.10 万元、43,458.72 万元和 42,540.22 万元（未经审计）。此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具有充足的现金及较强获取现金的能力，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6	7.57	8.24	8.44
存货周转率（次）	3.78	4.83	5.14	5.35

注：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群体在增加，给予信用期的客户的数量和规模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增加，产品线的不断延伸，促进了存货规模的增长，导致备库的原材料规模以及生产、发货等待期的增加，延长了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有所上升，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客户的及时回款，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因此，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短期经营的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47.78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0 年同期上升了 9.79%。受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率也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34.32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31.20%。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以出口为主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光莆股份	4,167.96	-44.73%
	阳光照明	14,173.37	-46.00%
	本公司	5,698.16	-37.5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1-6 月，以出口为主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在 44%至 46%之间；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下降 37.57%，因此，公司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3、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预计小幅增长，净利润预计出现一定的下滑，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和美元汇率波动下降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5.45 亿元，较 2020 年 6 月末增长约 263.95%。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说明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

(1) 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47.78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0 年同期上升了 9.79%。受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34.32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31.20%。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资产总计	126,238.38
负债合计	45,73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05.3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0,04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2.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8.16

注：上述预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汇率变动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①美元汇率下行对净利润影响的量化分析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美元汇率从 2020 年上半年的 7.0242：1，波动下降到 2021 年上半年的 6.4768：1。该因素对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2021 年上半年原币营业收入（万美元）①	8,770.30
2020 年上半年平均美元汇率②	7.0242
2021 年上半年平均美元汇率③	6.4768
两期平均美元汇率差异④=③-②	-0.5474
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万元人民币）⑤=①*④	-4,800.86
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万元人民币）⑥=⑤*0.85	-4,080.73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2021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测算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080.73 万元，导致净利率下降 6.80%。

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审净利润为 6,834.32 万元，上述影响金额占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为 59.71%，是导致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若剔除上述美元贬值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②运杂费调整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运杂费的会计处理不同：2020 年 1-6 月，公司产生的运杂费仍计入销售费用；2021 年 1-6 月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运杂费调整对发行人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6 月运杂费（万元）①	-1,008.46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②	60,047.78
对毛利率的影响③=①/②	-1.68%
对净利润影响（万元）④	-

运杂费的会计调整，将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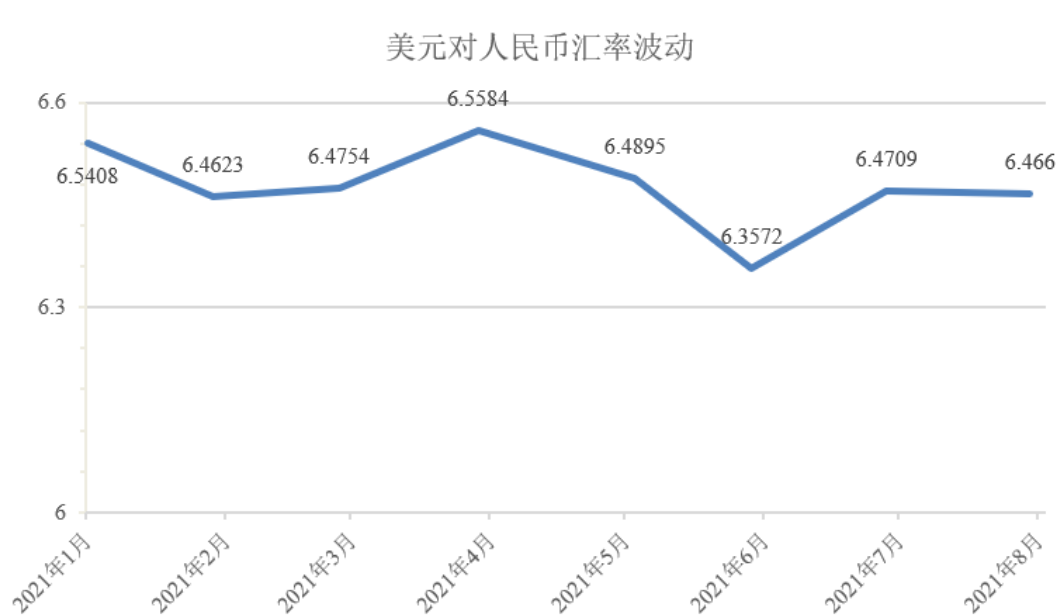
个点。该因素不会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水平。

③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其他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上半年铝材、塑胶等材料的大宗交易价格波动上涨，导致与其相关的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从而降低了毛利率。此外，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生产人员人数较上年同期增长，人工成本的增加也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该等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约 3-4 个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该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3-4 个点。

综上，美元贬值、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共同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约 10 个点。

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推出和推广，全球疫情蔓延的形势将逐步得到控制与好转，市场经济有望逐步复苏，加之美联储提前收紧货币政策概率增加等影响，人民币升值压力将有所抑制，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汇率如下：



注：2021 年各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采用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数据。数据来源于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因此，美元汇率波动下行将得到逐步改变，对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净利润的影响将变得有限。

同时，美元汇率的稳定和回升以及国际贸易的恢复将有利于带动铝材、塑胶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的回落，同时发行人为应对上半年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局面，采取了针对性的涨价措施，将对下半年毛利率的回升带来有力的支持。发行人也

在不断优化采购流程，改进工艺流程以减少材料浪费，逐步尝试实现原材料的进口替代等，从而降低部分材料的采购成本和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减少原材料涨价对毛利率造成的不利影响。

（2）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

基于目前已实现的业绩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计数）	2020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0,000~130,000	105,857.59	13.36%~22.81%
净利润	16,000~18,000	17,428.96	-8.20%~3.28%

注：上述预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3）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二、经营风险”之“（三）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四、财务风险”之“（三）汇率波动风险”部分对公司业绩下滑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三年平均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95.55%。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影响过程如下：（一）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受国内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不饱和，产量出现下滑，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约 10%。但境外市场受影响较小，公司在境外的主要客户基于供货及时性和优先性的考虑，集中向公司下达订单，导致承接的订单金额同比增加了 39.88%；（二）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生产的恢复，公司满负荷生产以消化承接的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了 45.01%，但境外下游市场受疫情的影响日益严峻，导致二季度公司承接的订单同比上年下滑了 24.94%；（三）2020 年第三季度受境外市场疫情持续的影响，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承接的销售订单均出现下降，同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19.85%和 12.55%；（四）2020 年第四季度基于在手的订单量下降，导致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12.91%，同时境外灯具供应链体系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

生产能力下降，导致下游客户的生产订单向国内转移，公司承接的销售订单同比上年增长了 26.71%，这将推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增长。

从 2020 年全年情况来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857.59 万元，相比 2019 年下降了 2.13%。受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调整计入当期成本的影响以及受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0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受汇兑损失和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率也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428.96 万元，相比 2019 年下降了 12.84%。

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境外灯具供应链造成的破坏，订单逐步向国内转移，导致上半年公司收入预计较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9.79%，但受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预计较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31.20%。

因此，在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和持续影响下，公司的生产经营经受了较大的考验，仍维持了收入规模基本稳定的良好局面。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将持续改变市场格局，疫情防控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欧洲、北美等主要灯具销售市场面临经济衰退和消费需求下降等挑战，将对上游供应链体系直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较长时间或逐步恶化，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下游照明灯具消费场景景气度持续低迷，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

二、经营风险

（三）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 ODM 照明灯具，受竞争产品的冲击以及客户消费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毛利率面临逐步下滑的压力。公司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细分市场需求变化、美元汇率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受到出口税收政策、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和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带来的制造费用上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6%、37.51%和 34.11%，维持在

较高水平，但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工业照明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工业照明毛利率分别为 35.92%、41.77%、36.77%，剔除美元汇率波动及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39.98%、40.88%、35.47%，呈现出波动下滑的趋势。

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出口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美元汇率波动加剧、主要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满足其差异化的需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滑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尤其是工业照明产品，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进入，光莆股份 2017 年布局工业照明，阳光照明 2018 年布局工业照明，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强，工业照明产品高毛利率将逐步与商业照明产品毛利率水平趋同。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三年平均达到了 82.41%，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报价，但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不能灵活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的上升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城市消费水平的提升，员工工资水平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技术开发和人工生产为主，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如果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

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还会形成汇兑损益。美元汇率受中美贸易关系及国家经济发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都在 1: 6.2 至 1: 7.2 的区间内波动，将会持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波动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海外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上述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尽管各地仍有零星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但考虑到我国良好的疫情防控局面预期，中国的全球照明行业供应链枢纽的地位更加凸显，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后续业绩的不利影响已经逐步减弱。同时，人民币升值压力有所抑制，汇率对毛利率的影响也变得有限。此外，国际贸易的恢复将有利于带动铝材、塑胶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的回落。该等外部因素是不可持续的。

此外，针对上述导致业绩下滑的外部因素，公司也积极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

(1)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采取了针对性的涨价措施，涨价幅度约为 5%至 15%，涨价的影响将在 2021 年下半年的业绩中体现。(2)随着惠州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将逐步扩大，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3)公司不断优化采购流程，通过审慎选择供应商、集中采购标准件、改进供应链交付体系、提前备货等措施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经济、高质和高效。(4)公司也不断提高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从而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提升生产效率，以减轻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5)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推出新产品、新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工艺，逐步尝试实现原材料的进口替代，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以上措施，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因此，发行人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并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净利润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专项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作专项核查,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未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与上年同期对比主要经营业绩与财务指标,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3) 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与业绩预计相关的财务与业务资料,并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4) 对发行人 2021 年以来签订的订单情况进行核查,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产品成本上涨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及在手订单承接情况,对下半年经营情况的预计;

(5)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半年度报告、行业报告等资料;

(6) 重点关注并复核了发行人对于业绩下滑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说明;

(7) 分析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净利润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的一致性,并分析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系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包括汇率波动、铜铝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疫情持续影响)出现阶段性不利变化造成的短期下降,不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经营和

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净利润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处于正常状态。

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导致经营业绩变动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是基于公司未审财务报表，预计全年业绩的基础及依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下半年预计基础及依据	预计全年基础及依据	2021 年全年预测
预计营业收入	60,047.7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约 5.45 亿元，预计下半年将消化 6 月末的在手订单，并持续增加新订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预计均能实现收入，另外三季度新承接的部分订单也能实现收入。	全年收入预计约为 12 亿元至 13 亿元
营业毛利率	26.83%	基于人民币升值及原材料涨价，发行人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起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成本的上涨情况，调增了销售价格约 5%至 15%，以维持毛利率的稳定。上述产品售价的上涨会传导到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导致营业毛利率也将有所回升。	预计 2021 年下半年的营业毛利率将与 2020 年全年水平相当。以此预计 2021 年营业毛利率约 30%。	约 30%
净利润率	11.38%	毛利率上升带动净利润率上升。	预计下半年净利润率约 14%-16%。	预计全年净利润率约 13%-14%
净利润	6,834.32 万元	下半年是商业照明的销售旺季，预计随着毛利率的回升和销售规模的增长，下半年净利润将高于上半年。	预计下半年净利润约 9,0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	预计全年净利润约 1.6 亿元至 1.8 亿元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全年业绩预测是根据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三季度承接订单的预测情况及下半年经营毛利率、净利润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等假设进行预测的，与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经营情况相符。

3、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经核查，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和美元汇率波动下降等综合因素导致，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1-6-30	2020-12-31	变动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40.22	43,458.72	-2.11%
应收账款	15,695.66	12,680.37	23.78%
存货	30,449.33	16,048.48	89.73%
流动资产合计	96,904.63	81,549.99	18.83%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与 2020 年末相比，存货变动幅度较大，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有：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备货增加；②铝材、塑胶等材料的大宗交易价格波动上涨，导致与其相关的灯具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之上涨，公司由此也增加了采购；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圳盐田港自 2021 年 5 月发货量骤减至 6 月下旬逐步恢复，导致产品发货周期延长，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2) 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1-6-30	2020-12-31	变动率
固定资产	22,897.83	8,763.61	161.28%
在建工程	-	13,691.75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33.75	27,458.23	6.83%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与 2020 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惠州工业园建设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消防工程已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已于 2021 年 1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3)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6-30	2020-12-31	变动率
应付账款	30,383.97	19,265.23	57.71%
合同负债	7,440.95	5,117.55	45.40%
负债合计	45,733.00	32,438.96	40.98%

2021年6月末公司主要负债结构与2020年末相比，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受公司提前备货政策等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受2021年上半年在手订单增加以及发货周期延长所致，预收货款有所增加。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4) 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047.78	54,692.96	9.79%
营业成本	43,935.71	34,246.02	28.29%
营业毛利	16,112.07	20,446.95	-21.20%
销售费用	2,731.21	3,521.96	-22.45%
管理费用	2,862.56	2,195.83	30.36%
研发费用	3,173.28	2,649.43	19.77%
财务费用	363.84	-116.97	-411.04%
投资收益	616.14	542.79	13.51%
净利润	6,834.32	9,933.26	-31.20%

2021年1-6月公司的利润表主要科目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大，同时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较大。

2021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26.83%，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0.55个点，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下行、同期运杂费的会计处理不同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所致：①2021年1-6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个点。该因素是导致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②2021年1-6月与上年同期运杂费的会计处理不同：2020年1-6月，公司产生的运杂费仍计入销售费用；2021年1-6月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全

年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运杂费的会计调整，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 个点。③2021 年上半年铝材、塑胶等材料的大宗交易价格波动上涨，导致与其相关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从而降低了毛利率。此外，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生产人员人数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也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该等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约 3-4 个点。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 2020 年 1-6 月上涨约 666.73 万元，管理费用率上涨约 0.83%，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设立子公司汉牌照明，增加了费用开支；②惠州工业园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1 月转入固定资产，增加了折旧等费用；③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

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20 年 1-6 月上涨约 480.81 万元，财务费用率上涨约 0.75%，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下降，导致当期汇兑损失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内控机制完善、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变动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造成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1 年全年业绩预测是根据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三季度承接订单的预测情况及下半年经营毛利率、净利润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等假设进行预测的，与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经营情况相符。

（3）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均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4）发行人短期的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关于股份支付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一）自艾格斯特设立至今，除钟小东于 2014 年 7 月艾格斯特设立时出资中的 20 万元为自有资金外，钟小东、苏涛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的增资款 134 万元、230 万元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提供的资金支持；

（二）2016 年 12 月，基于民爆有限上市规划及优化艾格斯特股权结构的考虑，决定将苏涛和钟小东持有的艾格斯特股权上翻到民爆有限，具体操作方式为：民爆有限按照 1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苏涛、钟小东持有的艾格斯特 5.75%、3.85% 股权，随后苏涛、钟小东分别按照 1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民爆有限进行增资。上述股权上翻完成后，艾格斯特成为民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苏涛、钟小东分别直接持有民爆有限 4.60%、3.10% 的股权。本次股权上翻系参考 2016 年 10 月末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

（三）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持股协议对各平台全体员工股东履行了一致的约定，仅员工自愿签署的承诺函根据持股平台不同，分别约定了员工股东持有财产份额的期限（睿赣合伙为 3 年，立鸿合伙为 1 年），激励对象承诺 5 年的服务期。

请发行人：

（一）结合苏涛、钟小东持有艾格斯特部分股权的出资款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艾格斯特股权存在上翻的事项，说明股权上翻按照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的原因，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定价的公允性，无偿赠与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测算股份支付的金额和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承诺 5 年的服务期的情形下，发行人按照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的合规性和对应的会计准则的具体依据，市场上是否存在同类案例，测算按照服务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结合苏涛、钟小东持有艾格斯特部分股权的出资款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艾格斯特股权存在上翻的事项, 说明股权上翻按照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的原因, 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无偿赠与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测算股份支付的金额和影响

1、股权上翻按照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的原因, 净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1) 股权上翻按照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的原因

由于民爆有限与艾格斯特系母子公司关系, 且所处行业相同、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当, 在当时无外部 PE 机构入股的情况下, 为简化处理, 民爆有限与苏涛、钟小东达成一致意见, 参考 2016 年 10 月末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 民爆光电以现金方式受让苏涛、钟小东合计所持艾格斯特所有股权, 艾格斯特成为民爆光电全资子公司, 随后苏涛、钟小东以现金增资方式合计获得民爆光电 7.70% 股权, 具有合理性。

(2) 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上翻系参考 2016 年 10 月末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按照净资产作价来测算, 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持股比例	艾格斯特净资产	享有净资产
2016 年 10 月末	苏涛持股艾格斯特	23.00%	4,924.42	1,132.62
	钟小东持股艾格斯特	15.40%		758.36
	合计	38.40%		1,890.98
期间	项目	持股比例	考虑土地、房产升值 影响因素调整后民爆 有限合并净资产	享有合并净资产
2016 年 10 月末	苏涛持股民爆有限	4.60%	22,354.25	1,028.30
	钟小东持股民爆有限	3.10%		692.98
	合计	7.70%		1,721.28
其他影响事项				
持股平台 股权稀释 的影响	2015 年 9 月民爆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睿赣合伙、立鸿合伙两个持股平台，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400 万元，民爆有限原有股东股权均被稀释，因此基于公平性考虑，苏涛和钟小东入股民爆有限持股比例考虑了上述股权稀释影响。即：1,721.28/1,890.98≈4,000/4,400。			

注：数据来源于民爆有限及艾格斯特 2016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经各股东协商，民爆有限合并净资产=民爆有限账面净资产*140%+艾格斯特账面净资产+惠州民爆土地、厂房购入价格与评估价之间的增值差额。

该次股权上翻民爆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艾格斯特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股权上翻系参考 2016 年 10 月末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民爆光电的股东与苏涛、钟小东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

2、无偿赠与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艾格斯特股东钟小东、苏涛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的增资款 134 万元、230 万元，实际上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提供的资金支持，可视为对上述两位股东的无偿赠与，该无偿赠与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后续两人将 307.20 万元退回给谢祖华（由于在股份上翻时欠缺统筹考虑，两人额外获得的资金）。

3、测算股份支付的金额和影响

将 2016 年 7 月谢祖华对苏涛和钟小东的无偿赠与作为股权激励，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及对艾格斯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2016 年 7 月艾格斯特净资产 ①	苏涛和钟小东享有的持股比例 ②	钟小东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额 ③	苏涛和钟小东退回谢祖华的金额 ④	测算股份支付金额 ⑤=①*②-③-④	2015 年艾格斯特未审净利润 ⑥	对应 PE 倍数 ⑦=①/⑥
3,440.53	38.40%	20.00	307.20	993.96	397.67	8.65

考虑到苏涛、钟小东在艾格斯特置换股份时将额外获得的资金退回给谢祖华（即苏涛支付了 184 万元、钟小东支付了 123.20 万元），因此测算的上述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993.96 万元，若计入艾格斯特 2016 年的管理费用中，将减少 2016 年艾格斯特的净利润 993.96 万元，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612.28 万元（即 993.96 万元*民爆光电持股比例 61.60%），2017 年期初资本公积增加 612.28 万元，净资产总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拟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该股份支付将导致发行人调增各报告期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612.28 万元，调减合并报表未分

配利润 612.28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事项的披露信息进行了修改、更正。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民爆光电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了解其向钟小东、苏涛提供增资款项的原因；

②查阅艾格斯特、民爆光电 2016 年 10 月的资产负债表，根据其净资产测算股权置换比例，评价定价的公允性；

③对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苏涛和钟小东的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影响金额进行测算。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民爆有限与艾格斯特系母子公司关系且所处行业相同、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当，在当时无外部 PE 机构入股的情况下，为简化处理，按照净资产进行折算具有合理性，公司净资产反映的价值在当时环境下是公允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对艾格斯特股东钟小东、苏涛的无偿赠与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经测算该股份支付影响金额为 993.96 万元，若计入艾格斯特 2016 年的管理费用中，将减少 2016 年艾格斯特的净利润 993.96 万元，从而导致发行人各报告期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减少 612.28 万元，各报告期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 612.28 万元，净资产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修改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二) 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承诺 5 年的服务期的情形下，发行人按照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的合规性和对应的会计准则的具体依据，市场上是否存在同类案例，测算按照服务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承诺 5 年的服务期的情形下，发行人按照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以及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该次股权激励中并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激励对

象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就直接取得了相应股份。

由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对公司有很强的归属感，在取得股份后，基于与公司共同长期发展的意愿，自愿向公司单方面出具《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睿赣合伙	立鸿合伙
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与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不少于【5】年。 二、在下述条件同时满足时，本人方可按照《合伙协议》《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股权的退出：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2.本人承诺的服务期限已届满； 3.本人的业绩达到公司设定的业绩要求。 三、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少于【3】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算，自愿锁定【3】年，且在【3】年间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协议项下出资额转让、赠与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设定质押等）。 四、若出现《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未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的条件或对《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的情形出现时，本人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被公司所回购。如果本人在公司服务期（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满 5 年，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未完成上市，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四、若出现《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未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的条件或对《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的情形出现时，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条件被公司所回购。如果本人在公司服务期（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满 5 年，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	一、本人承诺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与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不少于【5】年。 二、在下述条件同时满足时，本人方可按照《合伙协议》《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股权的退出：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2.本人承诺的服务期限已届满； 3.本人的业绩达到公司设定的业绩要求。 三、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少于【1】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算，自愿锁定【1】年，且在【1】年间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协议项下出资额转让、赠与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设定质押等）。 四、若出现《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未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的条件或对《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的情形出现时，本人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被公司所回购。如果本人在公司服务期（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满 5 年，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未完成上市，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四、若出现《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未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的条件或对《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的情形出现时，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条件被公司所回购。如果本人在公司服务期（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满 5 年，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

项目	睿赣合伙	立鸿合伙
	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未完成上市，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未完成上市，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 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如上表所示，承诺函中关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少于 5 年的承诺系激励员工出于对公司的归属感和与公司共同长期发展的意愿，自愿向公司单方面作出的承诺；承诺函中关于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少于 3 年（立鸿合伙后已改为 3 年）的承诺系就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的承诺。

虽然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以及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员工自愿签署的承诺函系激励员工单方面作出承诺，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与激励对象达成的意思表示。但激励员工作出的承诺隐含有服务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服务期应视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发行人按照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对应的会计准则的具体依据

依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本次股权激励中并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就直接取得了相应股份。虽然激励对象取得股份后，基于与公司共同长期发展的意愿，向公司作出了服务期限和锁定期限的承诺，但该服务期限不作为股权激励的获授条件，因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处理。

但基于激励员工作出的承诺隐含有服务期，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上述服务期视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目前市场上存在的同类案例

市场上存在约定了服务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期进行分摊的会计处理，也存在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的会计处理。比如南微医学(688029.SH)、万德斯(688178.SH)等案例，在股权激励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服务期，且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费用。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被激励员工作出承诺的服务期视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测算按照服务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将上述激励对象作出服务期限的承诺认定为服务期，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将上述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5,008.38 万元，在激励对象承诺的 5 年服务期内进行平均分摊，对后续各年度管理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①	-	-	-5,008.38
按 5 年服务期分摊 ②	-1,001.68	-1,001.68	-83.47
两种方式对净利润的影响差异 ③= ②-①	-1,001.68	-1,001.68	4,924.91
当年净利润 ④	17,428.96	19,997.66	12,243.67
占各年净利润比例 ⑤=③/④	-5.75%	-5.01%	40.22%
扣非后净利润 ⑥	14,748.62	18,462.18	11,176.81
占扣非后各年净利润比例 ⑦=③/ ⑥	-6.79%	-5.43%	44.06%

从上表可见，若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5 年服务期内进行平均分摊，将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减少管理费用、增加净利润 4,924.91 万元，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均增加管理费用、减少净利润 1,001.6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22%、-5.01%和-5.75%，占扣非后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06%、-5.43%和-6.79%。2018 年影响较大是由于上述 5,008.38 万元的大额股份支付由一次性计入损益变更为分 5 期平均摊销，2018 年摊销金额较小形成较大差异所致。

发行人已将上述事项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重

述，并已修改、更正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信息。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员工出具的承诺函；

②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③查阅其他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首发申请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④将股份支付费用按 5 年服务期分摊重新测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以及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没有明确约定服务年限，但激励对象对公司作出的服务期承诺应视为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等待期内分摊，发行人已将上述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并修改、更正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按 5 年服务期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除股权激励授予当年（2018 年度）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三）关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在 5 年服务期内分摊及苏涛、钟小东报告期之前形成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对股份支付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不影响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符合发行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性质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受发行人报告期之前，艾格斯特股东苏涛和钟小东的股权出资款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应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报告期内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激励对象对公司作出的服务期承诺应视为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等待期内分摊。基于此，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首次申报财务数据各科目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本次差错调整主要涉及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管理费用、净利润等科目，差错调整事项清晰，调整原因及依据充分，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部分科目，不影响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且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管理费用、净利润等财务报表科目及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附注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申报会计师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0697 号）。

(2)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调整情况

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对股份支付事项的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受影响的比较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更正前	23,618.40	23,603.36	7,152.58
		更正后	25,900.14	24,883.42	2,839.96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差异	差异	2,281.74	1,280.07	-4,312.62
		更正前	3,119.89	1,971.71	2,188.61
		更正后	2,919.56	1,871.54	2,681.10
	盈余公积	差异	-200.34	-100.17	492.49
		更正前	42,127.79	26,218.87	26,435.22
		更正后	40,046.38	25,038.98	30,255.35
	未分配利润	差异	-2,081.41	-1,179.90	3,820.13
		更正前	3,817.08	3,648.34	8,562.28
		更正后	4,818.75	4,650.01	3,637.38
利润表	管理费用	差异	1,001.68	1,001.68	-4,924.91
		更正前	18,430.64	20,999.33	7,318.77
		更正后	17,428.96	19,997.66	12,243.67
	净利润	差异	-1,001.68	-1,001.68	4,924.91
		更正前			
		更正后			

差错更正事项的内容及原因如下：

A、艾格斯特股东钟小东、苏涛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的增资款 134 万元、230 万元，实际上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提供的资金支持，可视为对上述两位股东的无偿赠与，该无偿赠与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应调整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科目金额。

B、2018 年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以及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同时员工自愿签署的承诺函在公司服务 5 年，系激励员工单方面作出承诺，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与激励对象达成的意思表示。但由于激励员工作出的承诺隐含有服务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服务期应视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针对上述事项，应调整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及净利润科目金额。

②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01.68	-1,001.68	4,924.9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16.72	-1,001.68	-8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	-	-

注：上表中的影响金额为更正后金额-更正前金额

除 2018 年因大额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和分摊 5 年计入当期损益形成的差异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以外，2019 年和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相差较小，且对各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和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影响不大，且系股份支付事项会计判断调整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规定。

（3）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补充并修改披露了相关更正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